

附表五 電梯設備工程費評價標準表

規格						備註：
載客人數	停階數	速度每分60M	速度每分75M	速度每分90M	速度每分105M	
4人	5停 (門) 以下	300,000元 (速度每分 45M)	350,000元 (速度每分 60M)			1. 電梯設備工程超過「嘉義縣電梯設備工程費評價標準表」內所列規格者，其工程費之計算，比照「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六點房屋總層數超過「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標準單價，按最高層與次高層之差額逐層遞增計算之規定，載客人數以每增二人為一級距，按表內十五人與十三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速度以每分鐘增加十五公尺為一級距，按表內速度每分鐘一〇五公尺與九〇公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 2. 電梯設備工程在「嘉義縣電梯設備工程費評價標準表」內未列規格者，如其規格在上一級與次一級之間者，其工程費之計算按次一級之單價計算，即：載客人數為十四人適用表內十三人之工程費。 3. 如納稅義務人購置電梯價格低於本縣訂定標準，得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按其實際價格認定。
6人	6停 (門) 以下	700,000元	770,000元			
	7停以上	以700,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800元	以770,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800元			
8人	6停 (門) 以下	742,000元	812,000元	1,120,000元	1,288,000元	
	7停以上	以742,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800元	以812,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800元	以1,120,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5,000元	以1,288,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5,000元	
10人	6停 (門) 以下	784,000元	854,000元	1,176,000元	1,358,000元	
	7停以上	以784,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800元	以854,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800元	以1,176,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5,000元	以1,358,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5,000元	
13人	6停 (門) 以下	826,000元	896,000元	1,232,000元	1,428,000元	
	7停以上	以826,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5,000元	以896,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5,000元	以1,232,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9,200元	以1,428,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9,200元	
大型15人	6停 (門) 以下	868,000元	966,000元	1,288,000元	1,498,000元	
	7停以上	以868,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5,000元	以966,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5,000元	以1,288,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9,200元	以1,498,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9,200元	